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成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各方协商，拟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新公司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 24750 万元，合资公司专门从事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开发与加工、销售。

此议案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介绍

#### 乙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476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

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丙方：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燕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

经营范围：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以工商登记为准）。

| 单位           | 投资规模（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750    | 49.5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24500    | 49      |
| 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 | 750      | 1.5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由合资公司《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2、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由合资公司《公司章程》作出规定。董事会成员 5 名，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2 名，独立董事 1 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副董事长 1 名由乙方提名，可连选连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甲、乙方商议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协议聘任并报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3、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合资公司的监察机构。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法》规定执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甲方、乙方、丙方各委派 1 名，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委任。

## （二）合资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

1、合资公司设立后，甲、乙方承诺不得收购丙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若丙方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收购方不得与甲方、乙方存在任何影响甲方长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关联关系。

2、合资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盐湖锂资源为甲方利用察尔汗盐湖生产钾肥产生的尾矿，甲方确保盐湖锂资源唯一供给合资公司。

3、含锂卤水的供给价格按提锂相关的晒锂盐田及采输卤等成本确定，每立方米含锂卤水成本不高于 2 元（含锂卤水中锂的含量不低于 200PPM）。合资公司使用的含锂卤水如遇国家征收锂资源使用等税费，供给结算价格相应增加。

4、市场价格等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各股东对合资公司的锂产品拥有优先购买权。

5、甲方承诺将其现在所持有的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蓝科锂业”） 51.42%的股权在评估且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后，6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合资公司。

## （三）合资公司运营

1、合资公司设立后，启动 3 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

## （四）知识产权

1、合资公司成立前，各方各自所有的与实现本协议约定锂资源开发的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归其各自所有，各方同意授予合资公司对该知识产权有偿使用的非独占许可。

2、合资公司在各方许可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等，其所有权归合资公司所有，各许可方对各自许可技术产生的前述新技术、新方法拥有使用权。

3、合资公司依赖其自身技术，且没有借鉴或者利用各方许可技术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等，其所有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锂资源下游企业加强深度合作和交流，有利于公司实现“镁锂钾园”战略目标。公司与比亚迪的战略合作，将有助于推动公司锂产业的技术、

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与盐湖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